

# 元智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

96.01.24 九十五學年度第 15 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通過

102.10.15 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通過

102.11.04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元智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技術移轉授權以公平、公開、有償且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下列者除外：
- 一、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資助機關得以無償授權實施權益為原則。如授權予產業者，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且避免業界不當競爭，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得專屬授權之。
  - 二、其他委託計畫研發成果產出之技術移轉依當時簽定之合約為之。
  - 三、學術教育研究目的且非營利利用者，得以無償授權為原則。
- 第三條 研究成果移轉對象以依我國公司法登記之本國廠商為優先對象，必要時本校亦得主動委託開發單位代為開發。
- 第四條 本校研究成果，得列舉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廠商辦理技術移轉。應徵之廠商應於限期內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定後，分別與各該核定之廠商按本要點之規定簽約辦理技術移轉。已核定移轉之廠商經通知而未前來簽約或簽約後未能履行合約者取消其移轉之資格，對其未來參加其他移轉之資格，亦酌予限制。
- 第五條 移轉研究成果之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給予廠商時，應以該成果作價取得價款；該移轉收益金及其產品之衍生利益金分配，依「元智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必要時本校得協助接受技術移轉廠商與技術發明人商議，給予適當之技術支援。
- 第七條 本校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僅提供廠商於合約有效期間作生產參考之用，本校仍保有所有權，廠商不得以此項資料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利用。
- 第八條 技術移轉合約由本校、技術發明人及其服務單位代表與接受技術移轉廠商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合約未訂事項，依本要點及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技術授權合約除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一、技術移轉名稱、內容及範圍。
  - 二、技術授權範圍（生產項目）或投資限制。
  - 三、技術移轉授權價金及其產品衍生之利益金分配及付款方式。
  - 四、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規定。
  - 五、接受技術移轉廠商提供之保證及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處理之規定。
  - 六、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 七、個案所須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 第十條 本要點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通過，提研發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